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延津人民政府办公室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聚焦财政资金、重大项目建设、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系统梳理公开事项，优化公开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今年以来通过延津县人民政府官网和延津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296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办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对复杂疑难申请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答复合法合规、准确规范。2025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件，予以公开 1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责任，规范审查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提升信息检索和查阅便捷性；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建立备案审查和日常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及时、形式鲜活。

（五）监督保障：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同时根据工作实际，督促指导各部门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44	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7.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未能涵盖所有应公开的信息；二是人员工作能力有待加强。改进情况：一是按照公开要点公开内容，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深度，加强政策解读，用通俗易懂的形式让群众知晓。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教育，提高专业能力和工作态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办公室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